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顾杰先生、罗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顾杰先生、罗锦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蒋稳仁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顾杰先生,男,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获得上海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学士学位。曾任上海建材集团耀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巴斯夫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应用开发经理。2019年9月起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开发总监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顾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罗锦女士,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1997年获得首都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中医药大学英语教师、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中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东方国际教育交流中心部门总监等职。2020年2月加入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4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179,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郝锴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Zhang Ning为非独立董事	425,082,823	99.9772	是
1.02	选举周建辉为非独立董事	425,082,823	99.9772	是
1.03	选举丁林为非独立董事	425,082,823	99.9772	是
1.04	选举袁敏健为非独立董事	425,082,823	99.9772	是
1.05	选举俞尧明为非独立董事	425,082,823	99.9772	是
1.06	选举李晓光为非独立董事	425,082,823	99.977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Zhang Yun为独立董事	425,178,898	99.9998	是
2.02	选举吴胜武为独立董事	425,178,897	99.9998	是
2.03	选举冯耀岭为独立董事	425,178,897	99.999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蒋稳仁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425,082,824	99.977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Zhang Ning为非独立董事	1,695,600	94.6060				
1.02	选举周建辉为非独立董事	1,695,600	94.6060				
1.03	选举丁林为非独立董事	1,695,600	94.6060				
1.04	选举袁敏健为非独立董事	1,695,600	94.6060				
1.05	选举俞尧明为非独立董事	1,695,600	94.6060				
1.06	选举李晓光为非独立董事	1,695,600	94.6060				
2.01	选举Zhang Yun为独立董事	1,791,675	99.9665				
2.02	选举吴胜武为独立董事	1,791,674	99.9665				
2.03	选举冯耀岭为独立董事	1,791,674	99.96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戴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Zhang Ning女士主持,并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及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Zhang Ning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及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建辉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及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如下成员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Zhang Ning(主任委员)、丁林、吴胜武、李晓光

(2)提名委员会:冯耀岭(主任委员)、丁林、Zhang Yun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胜武(主任委员)、周建辉、冯耀岭

(4)审计委员会:Zhang Yun(主任委员)、吴胜武、袁敏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及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林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及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裁丁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敏健先生、俞尧明先生、汤捷先生、张旭东先生、郝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俞尧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及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锴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及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聘任王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8、审议及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4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彤程新材")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蒋稳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蒋稳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0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经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Zhang Ning女士(董事长)、周建辉先生(副董事长)、丁林先生、袁敏健先生、俞尧明先生、李晓光先生

2、独立董事:Zhang Yun先生、吴胜武先生、冯耀岭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Zhang Ning女士(主任委员)、丁林先生、吴胜武先生、李晓光先生

(2)提名委员会:冯耀岭先生(主任委员)、丁林先生、Zhang Yun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胜武先生(主任委员)、周建辉先生、冯耀岭先生

(4)审计委员会:Zhang Yun先生(主任委员)、吴胜武先生、袁敏健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彤程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顾杰先生、罗锦女士

2、非职工代表监事:蒋稳仁先生(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彤程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和《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丁林先生

2、副总裁:袁敏健先生、俞尧明先生、汤捷先生、张旭东先生、郝锴先生

3、董事会秘书:郝锴先生

4、财务负责人:俞尧明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王宁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郝锴先生、王宁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中郝锴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郝锴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宁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2109966

传真:021-52371633

电子邮箱:securities@rachem.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室

五、部分董监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HWANG YUH-CHANG先生、蹇锡高先生、Li Alexandre Wei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副总裁顾卫东先生、XIE COREY XIAOJUN先生、袁晓蕾女士、赵燕超先生、毛晓东先生、董翔龙先生、韩鸣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刘志京先生、范汝良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副总裁

汤捷先生,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国外销售部经理、国外销售部总监,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裁。

副总裁

张旭东先生,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北京科技大学工企自动化学士学位,有丰富的电子化学品行业经验。曾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设备技术科科长、制造部部长,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工厂长,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厂长,阜阳欣奕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郝锴先生,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10.SH)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887.SZ)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34.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897.SZ)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燊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天津市中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

证券事务代表

王宁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经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4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相关事项已得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HWANG YUH-CHANG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19.00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2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6,000股,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9,500股。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9.4597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日。

6、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39名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3.90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了103.90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8、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1,334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4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另1名激励对象蒋稳仁先生被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蒋稳仁先生担任监事职务后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43,200股。

(三)回购的价格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7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不再发放对应现金股利,故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29.26元/股,其中蒋稳仁先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9.2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为1,264,032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43,2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96,120,631股减少至596,077,431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065,119	99.66%	0	594,065,119	99.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5,512	0.34%	-43,200	2,012,312	0.34%
总计	596,120,631	100.00%	-43,200	596,077,431	100.00%

注:1、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2年11月9日的公司股本情况。

2、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4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43,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43,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43,2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2月25日

2、申报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200120

5、联系电话:021-62109966

6、传真号码:021-52371633

7、电子邮箱:securities@rachem.com

8、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2-05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西一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爽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420,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9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824,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96,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389,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792,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96,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疫情防控要求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群、刘维、刘爽回避表决(其中刘群、刘维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刘爽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5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02,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988%;反对1,49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1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878,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833%;反对1,490,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7%;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聂东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其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2-05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反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7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1652806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黄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249,120.00元

成立日期:2010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45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由于广州市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新港中路381号公司大楼处于广州市海珠区,为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由于公司大楼所在广州市海珠区,为配合广州市海珠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视频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与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2022年11月14日 16:00 前将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ir@chinagci.com)的方式进行参会登记,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2-04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森源;证券代码:002358)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磁刺激仪	MagNeuro T380、MagNeuro T370、MagNeuro T350、MagNeuro T340、MagNeuro T320、MagNeuro T310、MagNeuro T280、MagNeuro T270、MagNeuro T260、MagNeuro T250、MagNeuro T240、MagNeuro T230、MagNeuro T220、MagNeuro T210、MagNeuro T200、MagNeuro T170、MagNeuro T160、MagNeuro T140、MagNeuro T130、MagNeuro T110、MagNeuro T100、MagNeuro R480、MagNeuro R470、MagNeuro R450、MagNeuro R440、MagNeuro R420、MagNeuro R410、MagNeuro R280、MagNeuro R270、MagNeuro R260、MagNeuro R250、MagNeuro R240、MagNeuro R230、MagNeuro R220、MagNeuro R210、MagNeuro R200、MagNeuro R170、MagNeuro R160、MagNeuro R140、MagNeuro R130、MagNeuro R110、MagNeuro R100	苏械注准20222091956	2027年11月07日	II	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神经功能评定和神经科运动功能评定及治疗研究;配合药物,进行神经疾病引起的心境低落、失眠、性症状的辅助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磁刺激领域的产品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3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西安旅游,00061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2年10月25日对外披露。因疫情不断反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继续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紧抓"五项发展"规划,审时度势、创新经营、全力推动核心主业与新产业、新项目、新模式的融合发展。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2-08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2,381,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6%。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278,286,778股变更为275,905,778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2年11月11日

2022年8月10日,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公告所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回购的股份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对应未转让的回购股份2,381,000股将全部予以注销,股份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2022年6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中衡设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申请,回购股份注销日为2022年11月11日,后续公司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8,286,778股变更为275,905,77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78,286,778	-2,381,000	275,905,778
总计	278,286,778	2,381,000	275,905,778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18日(周五)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周一)

●除息日:2022年11月21日(周一)

●股息发放日:2022年11月22日(周二)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事宜。公司本次优先股(以下简称"贵银优1",代码360031)股息发放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一)发放金额

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1年11月22日,按照贵银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以贵银优1发行量5000万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65亿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

截至2022年11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银优1股东。

(三)扣税说明

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贵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

2.其他贵银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2018年11月2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一)最后交易日:2022年11月18日(周五)

(二)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周一)

(三)除息日:2022年11月21日(周一)

(四)股息发放日:2022年11月22日(周二)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贵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有关咨询

(一)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电话:0851-86859036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